《舞钢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草案说明​

一、起草背景​

当前，舞钢市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，空气质量改善面临着诸多挑战。产业结构中 “两高” 项目仍有一定占比，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有待提升，能源结构中煤炭消费占比偏高，交通运输领域尾气排放影响较大，面源污染和多污染物排放等问题也不容忽视。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十分必要。​

二、起草目的​

本方案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，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加强多污染物减排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能力建设以及强化法规标准宣传和环境经济政策等措施，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实现舞钢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舞钢。​

三、起草依据​

本方案主要依据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、大气污染防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结合舞钢市实际情况制定。依据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 “两高” 项目管理、落后产能淘汰、清洁能源发展、交通运输结构优化、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确保方案的制定具有坚实的法律和政策基础。​

四、起草过程​

在方案起草过程中，市生态环境分局作为牵头部门，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多个部门，开展了深入的调研工作。通过对舞钢市产业发展现状、能源消费结构、交通运输情况、面源污染状况等进行全面摸底，掌握了影响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同时，广泛学习借鉴了其他地区在空气质量改善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，起草了方案初稿。随后，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，对初稿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，充分吸收了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完善了方案内容，增强了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​

五、主要内容说明​

**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产业绿色发展**：该部分从严把 “两高” 项目准入关口、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、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、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四个方面入手，旨在调整产业布局，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，减少产业发展对大气环境的污染。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在 “两高” 项目管理、落后产能淘汰、产业集群升级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职责分工。​

优化能源结构，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：围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、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、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、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等内容，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，降低煤炭等传统能源消费带来的大气污染。​

**优化交通运输结构，完善绿色运输体系：**通过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、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、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、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等措施，减少交通运输领域的污染物排放，构建绿色、高效的运输体系。​

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：针对扬尘污染、矿山生态环境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、烟花爆竹污染等面源污染问题，提出了具体的治理措施，以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的精细化水平，减少面源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。​

**加强多污染物减排，切实降低排放强度：**从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、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、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、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、加快城区商砼站搬迁等方面，全面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减排工作，降低排放强度。​

**完善制度机制，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：**通过压实空气质量改善责任、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、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等措施，建立健全大气环境管理的制度机制，提高管理效​

**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：**从提升环境监测能力、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、严格大气环境执法监管、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等方面入手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的能力建设，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能够有效落实。​

**强化法规标准宣传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：**通过强化法规标准宣传、完善价格激励约束机制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等，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提供法规政策支持和经济保障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​

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本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和建议，欢迎广大市民、企业和相关单位积极建言献策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，使其更符合舞钢市实际情况，更能有效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